**关于做好2015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**教人司[2015]21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为深入落实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教人〔2011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深入实施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及做好2015年度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及要求**

　　1．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项目

　　（1）特聘教授项目面向全国高校实施，讲座教授项目面向中西部及东北地区高校实施。

　　（2）特聘教授、讲座教授人选应具备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。此次特聘教授人选年龄要求为：截至2015年1月1日，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45周岁（1969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55周岁（1959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东部地区优秀人才（近3年由中西部高校调入东部的除外）到西部地区应聘特聘教授的，年龄放宽2岁，即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47周岁（1967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57周岁（1957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　　（3）国防科技组人选应长期从事国防科学技术研究，承担国防重大科研项目，取得重大成果，做出重大贡献。

　　（4）高校现职校领导不得推荐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（“青年千人计划”除外）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。

　　（5）特聘教授要牵头组建创新团队，高校应提供必要条件，给予重点支持。

　　2．青年学者项目

　　（1）重点支持高校面向海内外培养引进在学术上崭露头角、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，恪守学术道德和教师职业道德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，为他们“坐得住、钻得进、研得深”创造条件，把他们培养成为综合素质全面的优秀学科带头人。

　　（2）青年学者项目实行岗位聘任制，面向全国高校实施。每年遴选200名左右，聘期3年。在聘期内，青年学者须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，享受每人每年10万元奖金。青年学者项目的聘任程序和考核管理，参照特聘教授进行。高校应为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，支持他们牵头组建学术团队，推动学科发展和学术梯队建设。青年学者聘期内不得申报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。

　　（3）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38周岁（1976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45周岁（1969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　　（4）一般具有博士学位，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；国内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　　（5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。

**二、推荐办法**

　　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、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按照隶属关系，组织指导本地区、本系统所属高校人选推荐工作，归口向我司推荐。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向我司推荐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　　1．合理设置岗位。高校应按照《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从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出发，与国家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结合，与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结合，与特色优势学科、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结合，合理设置招聘岗位。每个申报学科只能设置1个岗位，同一岗位只能推荐1名人选。同时，要加强推荐人选的统筹协调，避免与其他相应重大人才计划的重复支持。

　　2．严格审核把关。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招聘遴选程序，严把人选质量条件，切实做到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。高校应组织相关专家或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遴选，择优推荐，并对推荐材料、学术道德和政治倾向情况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。人选推荐材料需在校内公示一周，对公示期间反映的异议，高校要认真组织调查，有关异议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。高校党委应严格掌握人选的政治标准，对所有推荐人选研究提出书面意见。对于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，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高校，停止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。

　　3．鼓励人才合理流动。高校要坚持育引并举，积极采取措施，通过直接招聘、师生传承、学术交流、专家推荐、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推荐等多种渠道，从校外（海外）招聘长江学者。各高校推荐的特聘教授人选中，直接从校外（海外）招聘及近三年回国的人选应不少于20%。鼓励东部地区优秀人才到中西部及东北地区高校应聘，东部地区高校不得到中西部及东北地区高校招聘人选。

**四、材料报送**

　　1．推荐材料分为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。书面材料包括推荐函、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和候选人申报材料（包括候选人推荐表、附件、高校党委对推荐人选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等）；电子材料请登陆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填写（www.shenbao2015.changjiang.edu.cn），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国防科技组人选的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，不得上传附件材料。

　　2．各有关部门、部直属高校于2015年8月21日前，将候选人电子材料上传至长江学者申报管理系统；于2015年8月28日前，将书面材料报送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。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803室，邮编：100080）

　　3．报送相关材料时，若涉及保密信息，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，并在推荐函中说明。

　　4．[《实施办法》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04/A04_gggs/A04_sjhj/201506/W020150615352198297418.pdf)、[学科分组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04/A04_gggs/A04_sjhj/201506/W020150615352198545589.pdf)、[推荐材料](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04/A04_gggs/A04_sjhj/201506/W020150615352198558975.pdf)要求等相关材料请通过教育部网站（[www.moe.edu.cn](http://www.moe.edu.cn)）下载、查询。

　　5．联系方式：

　　（1）教育部人事司人才与专家处

　　联 系 人：高颉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6096829，66096830（传真）

　　电子邮箱：[changjiang@moe.edu.cn](mailto:changjiang@moe.edu.cn)

　　（2）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　　联 系 人：刘昕民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2514684

　　电子邮箱：[changjiang@cutech.edu.cn](mailto:changjiang@cutech.edu.cn)

教育部人事司

2015年6月12日